

债券代码： 115907

债券简称： 赣投 YK01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0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9 月 11 日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赣投 YK01”，代码“115907”；
- 3、发行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

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23)868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初始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于2026年4月30日前出具的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报告中给出的低碳转型目标评估结果确定,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企业预设关键业绩指标和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以下称“预设指标”)完成度相挂钩。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本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50%;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10、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5.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0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9月1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66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邓文娟

联系电话：0791-88867653

(二)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曾诚、徐舒雯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